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3.08.03 台財稅字第 0930454087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受五年期間之限制

全文內容：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憑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受五年期間之限制。營業人如仍有逾五年尚未提出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，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